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竞审〔2024〕15号

关于做好拟由市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第十四条明确：“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拟由省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湘市监管反垄断〔2024〕5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做好拟由市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同审查要求

《条例》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条例》的实施，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对防止行政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政策措施起草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遵守审查流程，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坚决预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二、会同审查范围

拟由市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协议等政策措施。

三、会同审查流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初审

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按《条例》要求，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分析评估对公平竞争的影响，填写《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附件3），形成初审意见；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查单位应当在《初审意见》（附件2）中详细说

明，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政策依据，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二）送审

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等材料以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方式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

送审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送审函（附件 1）

2. 政策措施草案和起草说明；

3. 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涉及优惠和奖补政策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应提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

4.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主要指听取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政策措施涉及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5. 《初审意见》（附件 2）及《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附件 3）；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材料不齐备的，将告知起草单位或牵头起

草单位补正；材料齐备的，应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政策措施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审查后以《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表》（附件4）书面反馈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

根据审查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征求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意见，共同会商研究；也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征求相关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四）存档

起草单位和会审单位应建立审查工作台账，将政策措施草案、审查意见、审查表等资料一式两份存档备查。

四、监督实施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送市市场监管局征求意见、会签等，不代替公平竞争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举报机制，对核查发现违反《条例》规定的，加强督促整改、通报典型案例。

附件：1. 送审函（模版）

2. 初审意见（模板）

3.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模版）

4.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表（模版）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送审函（模版）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起草（或牵头起草）了拟由市人民政府出台（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XXXX》（政策措施名称），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经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初核同意，现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你局会同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1.《XXXX》草案和起草说明
2.初审意见
3.政策措施出台的相关政策依据
4.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

衡阳市 XX 局（委、办）

年 月 日

附件 2

初审意见（模板）

关于《XXXX》的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有关规定，我单位对《XXXX》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经初审，该政策措施草案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衡阳市 XX 局（委、办）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模版）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类 型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复核机构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专家咨询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是否适用条例第 12 条例外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加附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加附页)		
起草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复核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起草单位负责人意见			

注：本表适用起草（或牵头起草）单位拟由政府出台或者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进行初审。

附件 4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表（模版）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类 型	地方性法规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即条例第 12 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可加附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加附页)	
审查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注：本表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拟由政府出台或者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进行会同审查。